联合国 A/59/483/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9/483），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12 月 3 日第 18 和 37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9/SR.18 和 37）。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9/L.6 和 A/C.2/59/L.57

2.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9/L.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8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可持续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59/483 和 Add.1-8。

04-64492 (C) 171204 171204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重申承诺落实《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以及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又重申不断需要确保在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保持平衡，它们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是可持续发展的支柱，

“着重指出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格局，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必不可少的条件，

“确认各级良好施政对于可持续发展绝对必要，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为重点，深入评价了《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查明了执行进程中的最佳做法、制约因素和障碍，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提议，即委员会政策会议应就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抉择作出政策决定，以加快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的执行进度，政府间筹备会议的讨论应以审查会议的结果、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投入为基础，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应根据这些讨论编写一份谈判文件草案，供政策会议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2. *呼吁*各国政府、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各自的授权采取行动，并呼吁主要群体采取行动，共同确保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以及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它们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3. *要求*执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并为此目的要求履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关于执行手段的规定；

“4. *鼓励*各国政府从从事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5.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对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所作的贡献，包括以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为重点举行区域会议和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投入；

“6. 请捐助国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这应当有助于调动努力和资源，执行这些领域商定的承诺、目标和指标；

“8. 请秘书长在利用各级提供的有关投入，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时，就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三个问题，在考虑到它们相互之间联系的情况下，逐一提交主题报告，同时述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确定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9. 请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依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审议与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有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中的政策抉择，特别包括在执行手段,主要是在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机构间合作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全系统在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和为此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种机构间协调活动及其工作范围的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年审议；

“11.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结果转递给为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重大活动进行筹备工作的那些机构；

“12.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主要集团在委员会会议中具有平衡的代表性；

“13. 欢迎 2005 年 9 月将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第二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10 年方案框架国际专家会议，并为此在确认发达国家不断提供支持的同时，促请它们继续进一步支持这些活动；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卡塔尔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9 段，将“和其他有关决议”改为“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定”，放在“1992 年 12 月 22 日”之后。

4. 后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 A/C.2/59/L.6 的提案国。

5. 在 12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瓦·安佐尔格（波兰）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9/L.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9/L.57）。

6.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9/L.57（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59/L.5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9/L.6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59/L.15 和 A/C.2/59/L.52

8.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代表以白俄罗斯、柬埔寨、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2003 年国际谈水年期间开展的活动以及实现可持续水资源发展方面的进一步努力”的决议草案（A/C.2/59/L.1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其中大会先后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和 2005 年至 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将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完整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极为重要，是人类健康和福祉所不可或缺的，

“回顾《21 世纪议程》、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中与淡水有关的规定，

“重申国际商定的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并决心实现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使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和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拟定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水效率计划的目标，

“回顾在日本京都第三次世界水论坛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琵琶湖和淀川流域宣言”的《部长级宣言》和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在杜尚别举办的国际淡水论坛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宣布的《杜尚别水呼吁》，

“喜见秘书长决定成立由具有该领域专门知识的知名人士组成的水与环境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帮助调动资源，实现国际商定的水与环境卫生方面的目标和指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喜见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从事与淡水有关的机构间工作的主要群体为了纪念 2003 年国际淡水年而开展的活动；

“3. 还喜见已经发起的水和水管理方面的合作伙伴举措，并欢迎在这方面有更多的举措；

“4. 鼓励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主要群体继续努力实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并酌情实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即将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的目标；

“5. 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组织该十年的活动，但要考虑到国际淡水年的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6.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作出协调响应，通过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及通过会员国自愿捐助寻求更多的资金，使 2005 至 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成为兑现承诺的十年；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后来，罗马尼亚和瑞士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 12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瓦·安佐尔格（波兰）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9/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 2003 年国际淡水年期间开展的活动，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筹备情况，以及实现可持续水资源开发方面的进一步努力的决议草案（A/C.2/59/L.52）。

11.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9/L.52（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59/L.52 已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9/L.15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8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 《21 世纪议程》、[2]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3]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4]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5]

重申承诺落实《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以及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6] 所载目标，

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7]

重申不断需要确保在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保持平衡，它们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是可持续发展的支柱，

又重申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格局，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必不可少的条件，

确认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良好施政对于可持续发展绝对必要，

---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2] 同上，附件二。

[3] S-19/2 号决议，附件。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5] 同上，决议 2，附件。

[6] 见第 55/2 号决议。

[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专题问题为重点，深入评价了《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查明了执行进程中的最佳做法、制约因素和障碍，[8]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全体会议、一次交互式全体对话和几次区域会议以及一次伙伴关系洽谈会、几个学习中心和一些附带活动，

回顾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9] 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1 号决议核可，定于周期第二年 4/5 月举行的委员会政策会议将在考虑到政府间筹备会议的讨论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投入的情况下，就加快有关主题问题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和备选办法作出决策，

又回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政府间筹备会议将根据审查会议的结果、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投入进行讨论，主席将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一份谈判文件草稿，供决策会议审议，

期待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周期即将开始并将对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21 世纪议程》、[2]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3]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10]

2. 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特别是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6]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5] 所载目标；

3. 呼吁各国政府、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各自的授权采取行动，并呼吁主要群体采取行动，共同确保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以及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它们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4. 要求执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并为此目的要求履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关于执行手段的规定；

5. 鼓励各国政府从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以及财政方面的相关部门和机构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

[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9 号》(E/2004/29)。

[9]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A 节。

[10] A/59/220。

6. 回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请各区域委员会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考虑举行区域执行会议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并就此促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工作方案内所载有关的各组主题并提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具体规定的投入；

7. 又回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开会的活动期间既应让所有区域的与会者参加，也应将考虑到性别因素；

8.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对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所作的贡献，包括以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问题为重点举行区域会议和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投入；

9. 请捐助国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10. 颇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期待该委员会为调动努力和资源，执行在这些领域商定的承诺、目标和指标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在根据各级提供的有关投入，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时，就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问题内所载的三个问题，在考虑到它们相互之间联系的情况下，逐一提交主题报告，同时述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确定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2. 请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并依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规定，审查与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问题有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3. 着重指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必须在以下两点取得成功：

(a) 就加速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问题执行工作的就实际措施和备选办法作出决策；

(b) 调动所有执行者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克服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障碍和制约因素；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机构间合作的报告[11] 并请他继续努力加强全系统在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并于 2005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这类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活动及其职权范围；

15.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6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请委

[11] E/2004/12-E/CN.17/2004/3。

员会在不损及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情况下，根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规定的模式，通过经社理事会对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

16. *请*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安排，方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主要群体都能参加在委员会会议；

17. *注意到* 2005 年 9 月将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第二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国际专家会议，并为此在确认各会员国不在断提供支持的同时促请它们考虑进一步支持这些活动；

1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级组织以及各主要群体，包括科学界和教育工作者，采取注重成果的举措和活动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和协助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通过自愿多方利益有关者伙伴关系举措来开展这些工作；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二

2003 年国际淡水年期间开展的活动，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筹备情况，以及实现可持续水资源开发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其中大会先后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和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将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完整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极为重要，是人类健康和福祉所不可或缺的，

回顾《21 世纪议程》、[1]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2]《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3]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4] 的各项决定中与淡水有关的规定，

重申国际商定的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5] 所载的目标，并决心实现到 2015 年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费用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使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和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拟定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水效率计划的目标，

注意到在日本京都第三次世界水论坛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琵琶湖和淀川流域宣言”的《部长级宣言》[6] 和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在杜尚别举办的国际淡水论坛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宣布的《杜尚别水呼吁》，[7]

又注意到 2006 年 3 月将在墨西哥举行第四次世界水论坛会议，

---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2] S-19/2 号决议，附件。

[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

[5] 见第 55/2 号决议。

[6] A/57/785，附件。

[7] A/58/362，附件。

颇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成立了水与环境卫生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8] 并期待该委员会协助调动努力和资源，实现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和商定的目标和指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

2. 喜见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了纪念 2003 年国际淡水年通过机构间工作等而开展的与淡水有关的活动以及主要群体所作的贡献；

3. 鼓励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主要群体继续努力实现《21 世纪议程》、[1]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2]《千年宣言》[5]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3] 中所载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

4 喜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并期待即将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

5. 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组织该十年的活动，但要考虑到国际淡水年的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6.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作出协调一致的响应，通过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使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成为兑现承诺的十年；

7. 颇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及其后续行动框架内，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和准则采取的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合作伙伴举措；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计划为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开展的活动；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今后审查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的安排，包括每两年或三年审查一次或进行中期审查的可能性。

---

[8] 见 A/59/167，第 42 段。

[9] A/59/167。